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浙江思創(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浙江連連訂立協議，據此，浙江思創同意出售及浙江連連同意向浙江思創購入杭州銀通之44%股權(即浙江思創擁有杭州銀通之全部股權)，代價人民幣6,160,000元(約5,923,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浙江思創出售杭州銀通44%股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詳情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浙江思創，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浙江連連，作為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浙江連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條款：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浙江思創將出售及浙江連連將向浙江思創購買杭州銀通之44%股權。

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股權轉讓須於簽訂協議之日起計七(7)日內完成，即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或之前。

將予出售之權益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浙江思創同意出售及浙江連連同意購買杭州銀通44%之股權（即浙江思創擁有杭州銀通之全部股權）。於協議完成後，浙江思創將不再持有杭州銀通任何權益，而浙江連連將持有杭州銀通44%股權。

代價

浙江思創及浙江連連同意代價為人民幣6,160,000元（約5,923,000港元），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杭州銀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4%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27,000元）（約1,372,120港元）釐定，溢價約432%。

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160,000元（約5,923,000港元）出售於杭州銀通之股權，帶來收益約人民幣1,873,000元（約1,801,000港元），即代價超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權估計賬面值之金額。

代價將以下述方式支付：

- (A) 於簽立協議後第五(5)個工作日內（即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前，浙江連連須向浙江思創支付人民幣3,080,000元（約2,961,540港元）（「首筆付款」）；及
- (B) 於協議日期後三(3)個月內（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浙江連連須向浙江思創支付人民幣3,080,000元（約2,961,540港元）（「第二筆付款」）。

上述付款時間表乃經浙江思創及浙江連連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160,000元（約5,923,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開支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杭州銀通之資料

杭州銀通乃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在中國從事科技開發及提供涉及增值電信服務系統、資訊系統、零售及批發電腦及電信設備之技術服務，以及其他毋須批文之合法服務。

截至協議簽訂日，杭州銀通之44%股權由浙江思創持有，其餘56%之股權由五個自然人持有，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杭州銀通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聯營公司。

杭州銀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69,500元（約2,855,3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杭州銀通之股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79,300元（約4,018,6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該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約1.44%及2.72%。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杭州銀通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人民幣233,400元（約224,400港元）。

有關浙江連連之資料

浙江連連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提供增值電訊代理服務、研究、開發及提供與通訊科技、資訊科技及出票管理系統技術相關之服務，以及投資及發展高科技企業。

訂立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董事擬精簡本集團之公司架構及將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用於主要業務上，即提供通訊解決方案、買賣硬件及電腦軟件及投資控股。訂立協議將提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本集團決定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其中包括）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相信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160,000元（約5,923,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開支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信解決方案、買賣硬件及電腦軟件，以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64,551,000元及人民幣185,639,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2,240,000元及人民幣10,296,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2,629,000元及人民幣149,529,000元。

須予披露之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浙江思創所持杭州銀通44%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詳情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協議」	指	浙江思創(作為賣方)及浙江連連(作為買方)就出售杭州銀通44%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06)；
「代價」	指	根據協議就擬買賣杭州銀通44%股權之人民幣6,160,000元(約5,923,000港元)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銀通」	指	杭州銀通數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44%股權由浙江思創持有，餘下56%股權由作為獨立第三方之五名自然人持有；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發起人、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兩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法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連連」	指 浙江連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獨立第三方；
「浙江思創」	指 浙江思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9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平

中國杭州，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薛仕成先生、胡楊俊先生、潘麗春小姐及史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